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兰州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规划》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OCITC-ZC-NT01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0
三、投标保证金说明及网络注册须知.....	18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21
一、合同格式.....	22
二、合同专用条款.....	26
三、合同通用条款.....	27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兰州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规划》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兰州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规划》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COCITC-ZC-NT01

二、招标内容：

采购预算：**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元）；

内 容：编制《兰州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规划》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出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原件）；
- 3、投标人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城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4、具有城乡规划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2017年9月22日前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仍可使用（含市政行业城市燃气专业）或2017年9月22日成立以后的新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内须含有工程咨询及编制报告的相关描述均可参加本次投标（原件或复印件）。
- 5、规划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城市燃气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注册咨询师【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或者石油天然气】或者为高级规划师,具有注册规划师职业资格。（原件或复印件）。
- 6、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 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

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3月5日00:00-23:59分。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即报名方式）

网上方式：已注册为会员的投标人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zggzyjy.cn/>）在线获得。

五、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3月19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1号）伊真大厦11楼开标三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18年3月19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2、开标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1号）伊真大厦11楼三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仙昫让

联系电话：15002551790、0931-8772807

九、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庆阳路115号澳兰名门B2座六楼

邮 编：730030

联系人： 刘璐

电 话：0931-8479509-630、13893428764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需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兰州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规划》政府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编制《兰州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规划》
3	采购概算：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元）
4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出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原件）；</p> <p>3、投标人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城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4、具有城乡规划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2017年9月22日前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仍可使用（含市政行业城市燃气专业）或2017年9月22日成立以后的新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内须含有工程咨询及编制报告的相关描述均可参加本次投标（原件或复印件）。</p> <p>5、规划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城市燃气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注册咨询师【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或者石油天然气】或者为高级规划师，具有注册规划师职业资格。（原件或复印件）。</p> <p>6、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p> <p>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涉及该项目的所有费用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三套、电子版 U 盘文档及光盘文档各一份（U 盘和光盘，且内容同纸质版投标文件，格式为 word 格式），提交不退。
8	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保证金提交及退还细则详见须知附后的“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11 楼开标三室。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8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10	开标时间： 2018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11 楼开标三室。
11	现场踏勘：不组织。（若投标人需现场踏勘，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与招标人联系，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投标人对于需要澄清答疑的问题，应于投标截至 15 日前与招标人联系，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根据情况予以答复。
13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目 录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 1.2 合格的投标人
 - 1.3 定义
 - 1.4 招标的费用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3. 投标总则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3 投标
 - 3.4 投标有效期
 - 3.5 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
 - 3.7 投标的撤回
 - 3.8 招标过程及评审
 - 3.9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二、投 标 人 须 知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1.2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出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原件）；

(3) 投标人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城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4) 具有城乡规划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仍可使用（含市政行业城市燃气专业）或 2017 年 9 月 22 日成立以后的新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内须含有工程咨询及编制报告的相关描述均可参加本次投标（原件或复印件）；

(5) 规划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城市燃气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注册咨询师【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或者石油天然气】或者为高级规划师,具有注册规划师职业资格（原件或复印件）。

(6) 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7)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定义

(1) “委托人”系指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招标机构”系指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4) “买方”系指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卖方”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6) “货物”指卖方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7) “服务”指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如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缺陷修补及其他类似义务）。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0) “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4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文件

(4) 技术要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审办法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文字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3、投标和招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3.1.4 该项目不允许投标人进行转包和分包。

3.1.5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开标信封及投标电子版信封格式
- (2) 开标信格式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函格式
- (5) 技术实施方案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 项目组关键人员表

- (11) 本项目规划负责人简况表格式
- (12) 资格证明文件
- (13) 近五年(2013-2017 年度) 同类型的业绩证明材料
- (14) 服务承诺书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投标保证金
- (17) 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属实质性要求，缺少任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2 投标人可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投标

3.3.1 投标人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2) 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及光盘各一份（若提交电子版光盘及 U 盘丢失，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时须分别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由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2 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

3.3.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4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招标机构的名称；

开标时间及地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

3.3.6 招标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7 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的有效期

3.4.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3.5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6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7 招标过程及评审

3.7.1 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7.2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3.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7)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用户无法支付的；
- (8)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3.7.4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7.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根据采购的需要、实际情况及匹配性，在征得投标人同意的前提下，对投标人所报个别货物的品牌/和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或替换。

3.7.6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3.7.7 确定中标投标人后，由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7.8 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3.8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8.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投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投标人方面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4.1 中标投标人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4.3 中标投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向中标商收取。

5、合同的授予

5.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5.2 合同授予原则

5.2.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

5.2.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5.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合同的签署

5.3.1 采购方在与成交投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5.3.2 中标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5.3.3 中标人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5.4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5) 其他

6、澄清和质疑

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6.2.1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

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相关网站媒体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2.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相关网站媒体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6.2.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三、投标保证金说明及网络注册须知

1、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并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1.3 投标保证金须汇入市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 3 天下午 4 点之前将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只填写保证金对应的 8 位数字登记号）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进账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以下帐号。开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账号：101182000118008。投标人必须以电汇或网银方式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在递交响应性文件前，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打印保证金到账凭证，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须出示该回执单，否则招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在交易活动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

1.4 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中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1.5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包号或标段）名称及 8 位数字报名号**

1.6 投标人在交纳保证金后的 24 小时内，须将投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确认。

1.7 投标人投同一交易编号下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人未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市交易网上确认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必要时核对。电汇底单复印件须作为提交凭证，单独密封提交，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9 以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 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5日内，向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

2.2 对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5日内，向未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

2.3 因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人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投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

2.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3.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市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网络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方式二：拟参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5、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帐户名称：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城关支行营业室

行 号：1058 2100 1002

帐 号：6200 1360 0010 5000 2553

地 址：兰州市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六楼

电 话：0931-8479509

传 真：0931-8479509-605/611

E - Mail: cocitczhengcaibu@126.com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兰州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规划》
政府采购项目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编号：COCITC-ZC-NT01

合同编号：COCITC-ZC-NT01/HT

甲 方：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招标代理：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填 表 说 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二、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编制《兰州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规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同意承担编制《兰州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规划》技术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兰州市实际，编制《兰州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规划》，并按时提交规划文本、说明书、规划图纸及电子文件（PDF格式）等，配合甲方完成《兰州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规划》的评审工作。

（二）规划本文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应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以及上级部门审查批复。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_____履行。

地点：

方式：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和规划有关的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成果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所列的要求，采用以下方式验收。

评价方法：专家评审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根据编制进度，分两批结清规划咨询费用。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	(签章)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	(签章)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卖方（中标人）名称：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4)	备品备件要求：选所有
(5)	质量保证期：该项目编制报告通过最终验收之后一年
(6)	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文本需修改等问题，买方通知卖方，卖方修改相关内容，以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卖方承担一切费用。
(7)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或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责任），卖方须在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响应，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于 3 日内沟通协调问题，卖方必须无条件予以弥补。如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逾期一周未到，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为违约金；逾期十天未到，扣除合同总价的 5%为违约金；同时经双方协商，买方将修改或重新编制，所产生费用由卖方全额承担。
(8)	质保期外出现问题，卖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买方进行修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卖方按合同规定服务，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分两批次结清合同价款。
(10)	交货地点：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重要说明：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编制内容。中标价格包含中标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追加。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之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质量保证金

6.1 剩余货款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12 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

7. 检验和验收

7.1 设备运达施工地点后，买方和项目监理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卖方开始施工。施工单位将各类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7.2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工程或货物不能满足设计、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工程部分或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买方技术要求。

7.3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4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包装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 运输和保险

10.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11. 服务

11.1 卖方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免费现场培训买方使用单位 1-2 名设备操作人员。

12.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

或款项另外支付费用。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品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及工程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14.7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一个月（30 天）以内，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三个月（90 天）以内。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

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7.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

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8. 争议的解

2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8.2 法院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8.3 裁决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 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 合同语言

2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2. 税款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3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33.4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使用单位)二份，卖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案部门一份。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要求

兰州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规划包括兰州市中心城区、永登县中心城区、榆中县中心城区、皋兰县中心城区、红古区内的应急气源站的站址规划、储气规模及配套实施等。

一、编制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二、主要内容

（一）天然气应急调峰与保障规划规划的主要内容

1. 符合总体规划，满足各地总规要求；
2.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文件、规范以及地方标准；
3. 确定规划目标；
4. 规划区域用气现状分析以及现有气源情况分析；
5. 规划区域应急保障规模的预测确定；
6. 燃气应急保障设施规划（确定规模、位置、建设用地）；
7. 燃气应急保障设施配套设施规划（衔接管道、维抢修等配套设施）
8. 进行投资估算；
9. 对规划的实施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含资金落实建议、运营模式建议、其他政策建议等）。

（二）兰州市天然气供应保障规划的主要规划图纸

1. 各地燃气管网平面布置图（现状与规划）；
2. 应急调峰规划总体布局图；
3. 各应急气源站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图；
4. 各应急气源站工艺流程图。

三、成果资料及质量要求

规划文本、说明书及规划图纸各 8 套及电子文件（PDF 格式）1 套，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确保顺利通过上级部门审批。

四、相关事宜

（一）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全部成果；

（二）中标供应商按专家评审意见完善成果并提交，根据合同约定获得项目费用，最终评审由采购人组织，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信信封及投标电子版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投标电子版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及投标电子版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 标 信	单独提交
致：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 （盖章）	

电子版（光盘）单独提交
致：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 （盖章）

电子版（U 盘） 单独提交
致：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 （盖章）

格式二、开标信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 号：

项目内容	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周期(日 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规划费				
其他				
总价				
投标报价合计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合计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历天			

注：

1. 投标报价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2. 如果本表其它信息与投标文件其它表中所载信息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3. 此开标信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用以说明报价的组成明细及计算方法）

格式四、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开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本（U盘、光盘）两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1、开标信信封及投标电子版信封格式
- 2、开标信格式
- 3、报价明细表
- 4、投标函格式
- 5、技术实施方案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9、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项目组关键人员表
- 11、本项目规划负责人简况表格式
- 12、资格证明文件
- 13、近五年（2013-2017年度）同类型的业绩证明材料

- 14、服务承诺书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投标保证金
- 17、其它证明材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 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小写）；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收费标准向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格式五、技术实施方案（供应商按照响应内容自行编制。）
格式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主要内容”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主要内容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除“主要内容”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编号为）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格式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注册资金：

5、法人代表：

6、开户银行：

7、开户账号：

8、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净值：

9、公司概况：

10、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1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4			
2015			
2016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项目组关键人员表

请投标人列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各专业主要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清单。格式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责/岗位	学历	工作年限

注：职称证复印件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在本表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十一、本项目规划负责人简况表格式

本项目规划负责人简况表

姓 名		近五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国家注册证书编号（提供复印件）		
职称证编号（提供复印件）		
曾担任规划负责人的工程项目（尤其是 与本项目类似的经验情况）		

注：如选派二人以上时，可复制本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 1、出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原件）；
- 2、投标人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城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3、具有城乡规划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2017年9月22日前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仍可使用（含市政行业城市燃气专业）或2017年9月22日成立以后的新公司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内须含有工程咨询及编制报告的相关描述均可参加本次投标（原件或复印件）；
- 4、规划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城市燃气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注册咨询师【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或者石油天然气】或者为高级规划师,具有注册规划师职业资格（原件或复印件）。
- 5、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证件文件须携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上证件需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格式十三 近五年(2013-2017年度) 同类型的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 (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表中所列业绩, 须提供相应(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十四、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在此明确无误地知道工作范围和内容以及应承担的职责。投标人保证组织有丰富工程业绩和经验的项目团队、利用先进的技术装备、采用有效的项目管理措施为甲方提供服务。投标人郑重承诺：

- 已完全了解所需提供的工作范围、服务内容以及性质；
- 保证为本项目派遣合格的及满足本合同工作需要的人力资源；
- 保证实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
- 保证按投标人要求的进度完成；
- 保证提供用户满意的服务；
- 保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 保证在项目执行中，利用先进的 IT、网络和通讯系统，与甲方建立通畅的沟通渠道，使甲方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指导和决策能及时贯彻。
- 保证高质量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总则、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建立以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的项目组，通过对项目进度、合同、文件、质量等控制，达到本项目的工作目标；
- 保证严格遵守和执行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六、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格式十七、其它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人简介；
- 3、组织架构
- 4、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提供）
- 5、社保缴纳及完税证明；（必须提供）
- 6、获奖证书
- 7、投标标的说明；
- 8、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方可进入初审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8.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如出现下列情况，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评审：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附件）。2、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九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原件必查）。

评分项目	内容及标准
技术方案 (55分)	对规划特点描述准确、到位程度。（优良（9-10）分；较好（7-9）分，一般[0-7]分）
	对规划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优良（9-10）分；较好（7-9）分，一般[0-7]分）
	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优良（9-10）分；较好（7-9）分，一般[0-7]分）
	编制周期与总体进度的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优良（9-10）分；较好（7-9）分，一般[0-7]分）

	规划与现状的匹配程度。（优良（9-10）分；较好（7-9）分，一般[0-7]分）
	后期服务人员及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优良（4-5）分；较好（2-4）分，一般[0-2]分）
业绩 (15分)	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小于30万人口的同类业绩每个项目3分，最高不超过15分(以所附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人员配备 (10分)	总人数：10人以下（含10人），得1分；11人至15人（含15人），得2分；16人及以上，得4分。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参加过燃气专项规划或长期燃气发展规划或能源规划的项目编制，得3分，没有不得分。
	专业技术人员：同时拥有燃气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注册咨询师）的人员和高级规划师（注册规划师）的人员，得3分；仅拥有燃气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注册咨询师）的人员或高级规划师（注册规划师）的人员，得1分；既无燃气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注册咨询师）的人员，也无高级规划师（或注册规划师）的人员，得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2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